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鑫禧宝年金保险（尊享版）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了解该产品的主要特点，并演示未来的保单利益，其所载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以该产品条款规定为准。

国寿鑫禧宝年金保险（尊享版）

产品说明----基本特征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保险期间为十年的，交费期间为三年；保险期间为十五年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和五年两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保险期间为二十年的，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等待期

无。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特别关爱金

在本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别关爱金：

特别关爱金=本合同首次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特别关爱金比例；其中，特别关爱金比例按下表规定：

交费期间	特别关爱金比例
N=3	60%
N=5	80%
N=10	100%

注：N代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年度数）。

二、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满六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下列约定给付年金：

年金=本合同首次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年金比例；其中，年金比例按下表规定：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年金比例
N=3	M=10	30%
N=3	M=15	15%
N=3	M=20	10%
N=5	M=15	35%
N=5	M=20	25%

N=10	M=20	50%
------	------	-----

注：N代表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年度数），M代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年度数）。

三、呵护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呵护金。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减去本合同已给付的年金总和；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者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及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欠交的保险费、借款及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

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中以下表述，为本合同犹豫期及退保的相关内容：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该情形下要求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欠款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保险单借款未还清者，本公司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附表：国寿鑫禧宝年金保险（尊享版）保单利益演示表

保单描述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交费方式：三年交
年交保险费：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14,860 元	保险期间：十年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初保费	累计保费	生存给付	满期给付	身故保障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10,000	10,000	0	0	10,000	7,050
2	10,000	20,000	0	0	20,000	16,510
3	10,000	30,000	0	0	30,000	27,140
4	0	30,000	0	0	30,000	28,630
5	0	30,000	6,000	0	30,000	24,200
6	0	30,000	3,000	0	30,000	22,520
7	0	30,000	3,000	0	27,000	20,760
8	0	30,000	3,000	0	24,000	18,890
9	0	30,000	3,000	0	21,000	16,930
10	0	30,000	3,000	14,860	18,000	14,860

说明：

1. 各保单年度的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身故保障、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上述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3. 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单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

产品说明书

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了解该产品的主要特点，并演示未来的保单利益，其所载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以该产品条款规定为准。

该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

产品说明——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的定义

万能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个人账户，单独确定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风险保障费和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利益直接与个人账户价值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费用的收取金额及收取时间在合同中载明。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万能投资账户当期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不得低于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障责任，保险金额一般可以根据投保人需求灵活调整。

投保人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个人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万能保险的投资策略

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以债券、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规允许范围内，适度放大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配置空间；谨慎操作、稳步投资新增投资品种。

投保人所承担的风险

万能保险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保底，保底以上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您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

产品说明——保险利益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并减去投保人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二、保险金额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二）自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三）自被保险人年满四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四）自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一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与个人账户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至一百八十日后的下一个结算日零时止为本合同等待期。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宽限期及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某一结算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障费，自该结算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收的风险保障费。

投保人在宽限期内交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将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并收取欠收的风险保障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超过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且个人账户不予结算利息。

借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合同已经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借款，但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借款及借款利息后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且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借款及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则所有借款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视同重新借款。

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交纳必要的保险费、借款及借款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本公司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将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应收的风险保障费和本合同效力中止前欠收的风险保障费。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或投保人有保险单借款未还清的，投保人不能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投保人应填写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

1. 保险单；
2. 投保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将在部分领取申请核准后三十日内给付部分领取金额，但在给付前需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占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手续费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三、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每次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领取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解除合同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投保人已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本公司需扣除已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障费，本公司将无息一并退还。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为下表中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数值：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 产品说明——保险费、费用收取及保单账 户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二、转入保险

指自指定保险合同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红利（仅适用于指定保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转入保险费的交纳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向本公司交付追加保险费。

本公司有权调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投保人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个人账户价值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设立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个人账户同时终止。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投保人交付的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如有保单持续奖励也计入个人账户。

二、在每月的结算日，本公司按公布的结算利率采用单利方式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三、在本合同等待期后每月的结算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障费。

四、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五、本合同在非结算日终止时，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采用单利方式对个人账户结算利息，结算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初始费用的收取

对于一次性交付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本公司在扣除初始费用以后，剩余部分计入个人账户。

对于一次性交付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3%。对于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1%。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比例为 3%。

保单持续奖励

一、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年满五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发放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等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

二、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自本合同生效满六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在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发放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首次给付之后的保单持续奖励等于上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

风险保障费的收取

风险保障费是本公司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本公司按照如下约定收取风险保障费：

一、本合同等待期内本公司不收取风险保障费。

二、除上述情形外，在每月的结算日，本公司按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障费。每天的风险保障费为年风险保障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经本公司核保属于标准体的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标准体年风险保障费率表》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经本公司核保属于次标准体的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规定收取本合同的风险保障费。

最低保证利率与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本公司根据投资账户上一个月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自上月结算日至本月结算日之间的结算利率，并在该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其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6849%。本合同仅保证年利率不低于 2.5%，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附表：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保单利益演示表

保单描述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了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在投保时交纳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50 元，假定约定每年转入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个人账户的保险费合计为 10000 元，即下方利益演示表中转入保险费每年为 10000 元，首年追加保险费 10000 元。国寿鑫缘宝终身寿险（万能型）（乐鑫版）其他保单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性别：男	被保险人年龄：30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部分领取：未申请

利益演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假定结算利率 4%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假定结算利率 2.5% (最低保证利 益演示)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身故保障	个人账户价值	风险保障费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9408	30267	41773	53956
身故保障	32080	48080	64080	80080
个人账户价值	20430	31528	43055	55058
风险保障费	5	15	20	25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9128	29540	40416	51771
身故保障	32080	48080	64080	80080
个人账户价值	20135	30770	41666	52828
风险保障费	5	15	21	27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19648.5	9900	9900	9900
保单持续奖励	0	0	0	0
初始费用	401.5	100	100	100
累计保险费 (不计利息)	20050	30050	40050	50050
追加保险费	10000	0	0	0
转入保险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50	0	0	0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75	0	10000	0	760050	100	100	10000	0	2257524	2257524	2257524	0	4841147	4841147	4841147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上述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 各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障、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上述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4. 上述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单利益需以条款内容为准。